**新疆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转移支付2019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

**（2019年）**

项目名称：中央农村环境整治专项

 实施单位：各地州生态环境局

主管部门（公章）：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项目负责人（签章）：赵志刚

填报时间： 2020年4月15日

**新疆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转移支付2019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19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0〕3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开展了2019年度农村环境整治专项绩效自评价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下达预算情况**

财政部《关于下达2019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19〕6号），2019年6月下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环境整治资金9454万元，用于促进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加快推进农村生态环境整治工作。

**2.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中央随文件下达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如下：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通过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的建制村数量 | 2.5万个 |
| 质量指标 | 经过整治的村庄，生活污水得到处理的比例 | ≥60% |
| 经过整治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无害化处理的比例 | ≥70% |
| 经过整治的村庄，畜禽粪便得到综合利用的比例 | ≥70% |
| 经过整治的村庄，饮用水达到卫生合格标准的比例 | ≥9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建制村所在镇、村相关人员及村民对本村环境综合整治情况的满意度 | ≥80% |

在收到补助资金30日内报财政部、环保部备案，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评价的依据，经财政部、环保部备案的绩效目标表详见中央农村环境整治绩效目标申报表。具体分解目标表如下: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专项绩效目标申报表

|  |  |
| --- | --- |
| **专项名称** | 农村环境整治 |
| **中央主管部门** | 生态环境部 | 专项实施期 | 2019年 |
| **省级财政部门** | 自治区财政厅 | **省级主管部门**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金额： | 2454 |
|  其中：中央补助 | 2454 |
|  地方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 推动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顺利实施，支持各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关项目。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支持地州市数量 | 14 |
| 质量指标 | 经整治示范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的农户比率 | ≥60% |
| 经整治的示范村生活污水排放达到相应标准 | 有效治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经整治的示范村受益的农户比例 | ＞9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 长期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参与单位对技术支持工作的满意度 | ＞90% |
| 示范村农户满意比例 | ＞90% |

**（二）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1. 2019年7月，根据自治区财政厅新财建〔2019〕197号，财政厅下达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9454万元，具体如下：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关于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用于脱贫攻坚有关要求，将2019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7000万元统筹切块下达试点贫困县，由试点贫困县统筹整合用于脱贫攻坚。其中和田地区2599.1万元、喀什地区3332万元、克州618.8万元、阿克苏地区345.1万元、伊犁州46.9万元、阿克陶地区29.4万元、塔城地区19.6万元、哈密市9.1万元。此项资金切块下达试点贫困县，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地（州、市）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由试点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因此不进行绩效评价。

2.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资金分配方案《关于申请下达2019年度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的函》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建〔2019〕236号），2019年7月分解下达2019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2454万元，用于推动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顺利实施，支持各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其中：伊犁州346.04万元、塔城地区369.58万元、阿勒泰地区225.98万元、克拉玛依市20.00万元、博州134.18万元、昌吉州423.72万元、乌鲁木齐市214.21万元、哈密市91.81万元、吐鲁番市82.39万元、巴州237.75万元、阿克苏地区228.34万元、克州40.00万元、喀什地区20.00万元、和田地区20.00万元。

2019年农村环境整治专项其他资金3,586.38万元，均为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其中：乌鲁木齐市3,244.59万元，阿克苏地区341.79万元。

**2.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财政部要求20日内向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备案目标表及随文件下达2019年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如下：

总表

|  |  |
| --- | --- |
| **专项名称** | 农村环境整治 |
| **中央主管部门** | 生态环境部 | 专项实施期 | 2019年 |
| **省级财政部门** | 自治区财政厅 | **省级主管部门**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金额： | 2454 |
|  其中：中央补助 | 2454 |
|  地方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 推动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顺利实施，支持各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关项目。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支持地州市数量 | 14 |
| 质量指标 | 经整治示范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的农户比率 | ≥60% |
| 经整治的示范村生活污水排放达到相应标准 | 有效治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经整治的示范村受益的农户比例 | ＞9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 长期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参与单位对技术支持工作的满意度 | ＞90% |
| 示范村农户满意比例 | ＞90% |

表1

|  |  |
| --- | --- |
| **专项名称** | 农村环境整治 |
| **中央主管部门** | 生态环境部 | 专项实施期 | 2019年 |
| **省级财政部门** | 自治区财政厅 | **省级主管部门**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 **地方财政部门** | 伊犁州财政局 | **地方主管部门** |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金额： | 346.038 |
|  其中：中央补助  | 346.038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 推动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顺利实施，支持各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关项目。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拟支持村庄数 | ≥8 |
| 质量指标 | 经整治示范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的农户比率 | ≥60% |
| 经整治的示范村生活污水排放达到相应标准 | 有效治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经整治的示范村受益的农户比例 | ＞9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 长期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参与单位对技术支持工作的满意度 | ＞90% |
| 示范村农户满意比例 | ＞90% |

表2

|  |  |
| --- | --- |
| **专项名称** | 农村环境整治 |
| **中央主管部门** | 生态环境部 | 专项实施期 | 2019年 |
| **省级财政部门** | 自治区财政厅 | **省级主管部门**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 **地方财政部门** | 塔城地区财政局 | **地方主管部门** |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金额： | 369.578 |
|  其中：中央补助  | 369.578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 推动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顺利实施，支持各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关项目。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拟支持村庄数 | ≥9 |
| 质量指标 | 经整治示范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的农户比率 | ≥60% |
| 经整治的示范村生活污水排放达到相应标准 | 有效治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经整治的示范村受益的农户比例 | ＞9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 长期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参与单位对技术支持工作的满意度 | ＞90% |
| 示范村农户满意比例 | ＞90% |

表3

|  |  |
| --- | --- |
| **专项名称** | 农村环境整治 |
| **中央主管部门** | 生态环境部 | 专项实施期 | 2019年 |
| **省级财政部门** | 自治区财政厅 | **省级主管部门**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 **地方财政部门** | 阿勒泰地区财政局 | **地方主管部门** | 阿勒泰地区生态环境局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金额： | 225.984 |
|  其中：中央补助  | 225.984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 推动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顺利实施，支持各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关项目。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拟支持村庄数 | ≥5 |
| 质量指标 | 经整治示范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的农户比率 | ≥60% |
| 经整治的示范村生活污水排放达到相应标准 | 有效治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经整治的示范村受益的农户比例 | ＞9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 长期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参与单位对技术支持工作的满意度 | ＞90% |
| 示范村农户满意比例 | ＞90% |

表4

|  |  |
| --- | --- |
| **专项名称** | 农村环境整治 |
| **中央主管部门** | 生态环境部 | 专项实施期 | 2019年 |
| **省级财政部门** | 自治区财政厅 | **省级主管部门**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 **地方财政部门** | 克拉玛依市财政局 | **地方主管部门** | 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金额： | 20 |
|  其中：中央补助  | 20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 推动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顺利实施，支持各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关项目。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支持示范村庄数量 | 1 |
| 质量指标 | 经整治示范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的农户比率 | ≥60% |
| 经整治的示范村生活污水排放达到相应标准 | 有效治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经整治的示范村受益的农户比例 | ＞9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 长期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参与单位对技术支持工作的满意度 | ＞90% |
| 示范村农户满意比例 | ＞90% |
|  |  |  |  |  |

表5

|  |  |
| --- | --- |
| **专项名称** | 农村环境整治 |
| **中央主管部门** | 生态环境部 | 专项实施期 | 2019年 |
| **省级财政部门** | 自治区财政厅 | **省级主管部门**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 **地方财政部门** | 博州财政局 | **地方主管部门** | 博州生态环境局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金额： | 134.178 |
|  其中：中央补助  | 134.178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 推动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顺利实施，支持各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关项目。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拟支持村庄数 | ≥3 |
| 质量指标 | 经整治示范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的农户比率 | ≥60% |
| 经整治的示范村生活污水排放达到相应标准 | 有效治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经整治的示范村受益的农户比例 | ＞9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 长期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参与单位对技术支持工作的满意度 | ＞90% |
| 示范村农户满意比例 | ＞90% |

表6

|  |  |
| --- | --- |
| **专项名称** | 农村环境整治 |
| **中央主管部门** | 生态环境部 | 专项实施期 | 2019年 |
| **省级财政部门** | 自治区财政厅 | **省级主管部门**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 **地方财政部门** | 昌吉州财政局 | **地方主管部门** |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金额： | 423.72 |
|  其中：中央补助  | 423.72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 推动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顺利实施，支持各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关项目。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拟支持村庄数 | ≥10 |
| 质量指标 | 经整治示范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的农户比率 | ≥60% |
| 经整治的示范村生活污水排放达到相应标准 | 有效治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经整治的示范村受益的农户比例 | ＞9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 长期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参与单位对技术支持工作的满意度 | ＞90% |
| 示范村农户满意比例 | ＞90% |

表7

|  |  |
| --- | --- |
| **专项名称** | 农村环境整治 |
| **中央主管部门** | 生态环境部 | 专项实施期 | 2019年 |
| **省级财政部门** | 自治区财政厅 | **省级主管部门**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 **地方财政部门** |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 **地方主管部门** |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金额： | 214.214 |
|  其中：中央补助  | 214.214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 推动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顺利实施，支持各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关项目。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拟支持村庄数 | ≥5 |
| 质量指标 | 经整治示范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的农户比率 | ≥60% |
| 经整治的示范村生活污水排放达到相应标准 | 有效治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经整治的示范村受益的农户比例 | ＞9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 长期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参与单位对技术支持工作的满意度 | ＞90% |
| 示范村农户满意比例 | ＞90% |

表8

|  |  |
| --- | --- |
| **专项名称** | 农村环境整治 |
| **中央主管部门** | 生态环境部 | 专项实施期 | 2019年 |
| **省级财政部门** | 自治区财政厅 | **省级主管部门**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 **地方财政部门** | 哈密市财政局 | **地方主管部门** | 哈密市生态环境局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金额： | 91.806 |
|  其中：中央补助  | 91.806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 推动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顺利实施，支持各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关项目。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拟支持村庄数 | ≥2 |
| 质量指标 | 经整治示范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的农户比率 | ≥60% |
| 经整治的示范村生活污水排放达到相应标准 | 有效治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经整治的示范村受益的农户比例 | ＞9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 长期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参与单位对技术支持工作的满意度 | ＞90% |
| 示范村农户满意比例 | ＞90% |

表9

|  |  |
| --- | --- |
| **专项名称** | 农村环境整治 |
| **中央主管部门** | 生态环境部 | 专项实施期 | 2019年 |
| **省级财政部门** | 自治区财政厅 | **省级主管部门**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 **地方财政部门** | 吐鲁番市财政局 | **地方主管部门** | 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金额： | 82.39 |
|  其中：中央补助  | 82.39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 推动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顺利实施，支持各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关项目。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拟支持村庄数 | ≥2 |
| 质量指标 | 经整治示范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的农户比率 | ≥60% |
| 经整治的示范村生活污水排放达到相应标准 | 有效治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经整治的示范村受益的农户比例 | ＞9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 长期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参与单位对技术支持工作的满意度 | ＞90% |
| 示范村农户满意比例 | ＞90% |

表10

|  |  |
| --- | --- |
| **专项名称** | 农村环境整治 |
| **中央主管部门** | 生态环境部 | 专项实施期 | 2019年 |
| **省级财政部门** | 自治区财政厅 | **省级主管部门**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 **地方财政部门** | 巴州财政局 | **地方主管部门** | 巴州生态环境局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金额： | 237.754 |
|  其中：中央补助  | 237.754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 推动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顺利实施，支持各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关项目。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拟支持村庄数 | ≥6 |
| 质量指标 | 经整治示范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的农户比率 | ≥60% |
| 经整治的示范村生活污水排放达到相应标准 | 有效治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经整治的示范村受益的农户比例 | ＞9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 长期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参与单位对技术支持工作的满意度 | ＞90% |
| 示范村农户满意比例 | ＞90% |

表11

|  |  |
| --- | --- |
| **专项名称** | 农村环境整治 |
| **中央主管部门** | 生态环境部 | 专项实施期 | 2019年 |
| **省级财政部门** | 自治区财政厅 | **省级主管部门**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 **地方财政部门** | 阿克苏地区财政局 | **地方主管部门** |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金额： | 228.338 |
|  其中：中央补助  | 228.338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 推动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顺利实施，支持各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关项目。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拟支持村庄数 | ≥5 |
| 质量指标 | 经整治示范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的农户比率 | ≥60% |
| 经整治的示范村生活污水排放达到相应标准 | 有效治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经整治的示范村受益的农户比例 | ＞9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 长期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参与单位对技术支持工作的满意度 | ＞90% |
| 示范村农户满意比例 | ＞90% |

表12

|  |  |
| --- | --- |
| **专项名称** | 农村环境整治 |
| **中央主管部门** | 生态环境部 | 专项实施期 | 2019年 |
| **省级财政部门** | 自治区财政厅 | **省级主管部门**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 **地方财政部门** | 克州财政局 | **地方主管部门** | 克州区生态环境局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金额： | 40 |
|  其中：中央补助  | 40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 推动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顺利实施，支持各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关项目。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支持示范村庄数量 | 2 |
| 质量指标 | 经整治示范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的农户比率 | ≥60% |
| 经整治的示范村生活污水排放达到相应标准 | 有效治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经整治的示范村受益的农户比例 | ＞9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 长期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参与单位对技术支持工作的满意度 | ＞90% |
| 示范村农户满意比例 | ＞90% |

表13

|  |  |
| --- | --- |
| **专项名称** | 农村环境整治 |
| **中央主管部门** | 生态环境部 | 专项实施期 | 2019年 |
| **省级财政部门** | 自治区财政厅 | **省级主管部门**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 **地方财政部门** | 喀什地区财政局 | **地方主管部门** |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金额： | 20 |
|  其中：中央补助  | 20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 推动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顺利实施，支持各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关项目。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支持示范村庄数量 | 1 |
| 质量指标 | 经整治示范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的农户比率 | ≥60% |
| 经整治的示范村生活污水排放达到相应标准 | 有效治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经整治的示范村受益的农户比例 | ＞9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 长期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参与单位对技术支持工作的满意度 | ＞90% |
| 示范村农户满意比例 | ＞90% |

表14

|  |  |
| --- | --- |
| **专项名称** | 农村环境整治 |
| **中央主管部门** | 生态环境部 | 专项实施期 | 2019年 |
| **省级财政部门** | 自治区财政厅 | **省级主管部门**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 **地方财政部门** | 和田地区财政局 | **地方主管部门** |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金额： | 20 |
|  其中：中央补助  | 20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 推动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顺利实施，支持各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关项目。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支持示范村庄数量 | 1 |
| 质量指标 | 经整治示范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的农户比率 | ≥60% |
| 经整治的示范村生活污水排放达到相应标准 | 有效治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经整治的示范村受益的农户比例 | ＞9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 长期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参与单位对技术支持工作的满意度 | ＞90% |
| 示范村农户满意比例 | ＞90%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19年度农村环境整治项目预算资金总额13,040.38万元（其中：中央预算资金9,454.00万元，其他资金3,586.38万元），2019年7月资金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19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7000万元切块下达试点贫困县，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地（州、市）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由试点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因此不进行绩效评价。截止2020年4月15日，剩余2019年度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预算6,040.38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预算2,454万元，其他资金预算3,586.38万元），全年执行2,582.74万元，执行率42.76%。中央补助资金预算2,454万元，全年执行数1,489.24万元，执行率60.69%；其他资金预算3,586.38万元，全年执行数1,093.50万元，资金执行率30.49%。其中:

伊犁州中央补助资金预算346.04万元，全年执行190.21万元，执行率54.97%。

塔城地区中央补助资金预算369.58万元，全年执行182.49万元，执行率49.38%。

阿勒泰地区中央补助资金预算225.98万元，全年执行163.12万元，执行率72.18%。

克拉玛依市中央补助资金预算20.00万元，全年执行20.00万元，执行率100.00%。

博州中央补助资金预算134.18万元，全年执行134.18万元，执行率100.00%。

昌吉州中央补助资金预算423.72万元，全年执行266.97万元，执行率63.01%。

乌鲁木齐市全年预算资金3,458.8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14.21万元，其他资金3,244.59万元），全年执行861.78万元，执行率24.92%，其中：中央资金执行64.21万元，执行率29.97%；其他资金执行797.57万元，执行率24.58%。

哈密市中央补助资金预算91.81万元，全年执行91.81万元，执行率100.00%.

吐鲁番市中央补助资金预算82.39万元，全年执行76.49万元，执行率92.84%。

巴州中央补助资金预算237.75万元，全年执行142.75万元，执行率60.04%。

阿克苏地区全年预算资金570.13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28.34万元，其他资金341.79万元），全年执行372.93万元，执行率65.41%，其中：中央资金执行77.00万元，执行率33.72%；其他资金执行295.93万元，执行率86.58%。

克州中央补助资金预算40.00万元，全年执行40.00万元，执行率100.00%。

喀什地区中央补助资金预算20.00万元，全年执行20.00万元，执行率100.00%。

和田地区中央补助资金预算20.00万元，全年执行20.00万元，执行率100.00%。

由于中央项目资金下达较晚，新疆施工季节短，进入10月后不能开展土建施工，导致执行率较低。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在资金管理上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19〕12号）文件执行，实行专人管理、专户贮存、专账核算。项目指派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土壤生态环境处处长赵志刚具体负责。在项目资金拨付和使用过程中，为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遵循专项资金的拨付程序，认真审核项目实施各阶段的相关材料和手续。资金使用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要求，厉行节约，做到专款专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经费管理规定和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对该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督查专项资金的使用进度，资金落实情况,对发观的问题,采取措施、及时纠正、追责处理、强化管理。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年初设定的总体目标：推动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顺利实施，支持各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关项目。

2019年度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基本完成了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的顺利实施，完成了各地（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相关项目。详细情况如下：使用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支持全区14个地州52个县73个项目，进行污水处理设施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建设污水排放主管网、玻璃钢污水收集罐，建设排水管网划三瓮式处理设施，采用玻璃钢化粪池收集生活污水，待污水蓄满后水泵分户抽取、集中处理的方式进行，所抽取污水用于植被、树木浇灌等方面。截止2020年4月份经整治的示范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保证了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顺利实施，支持各地（州、市）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关项目，完成了年初设定的总体绩效目标。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a．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支持地州市数量目标，预期指标值14个，全年实际支持地州数量14个，指标完成值为14，完成率为100%。我区根据国家下发各地州拟支持村庄数量的要求，设置预期绩效数量指标支持地州市数量14个，实际项目覆盖14个地州，资金拨付到位，共计开展了73个行政村污水治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完成预期绩效指标的100%。

（2）质量指标

**a.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经整治示范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的农户比率目标，预期指标值≥60%，**根据对建设项目完成后生活污水处理得到改善的农户数量进行统计,全年实际完成指标值75.75%，完成预期绩效指标的126%，偏差率26%。

**b.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经整治的有效治理示范村生活污水排放达到相应标准，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治理，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实际项目**设计村庄生活污水得到处理，减少了污染物对环境的危害，处理后的污水用于周边绿化灌溉，使处理后的污水得到合理的利用，提高水的利用效率。

（3）时效指标

随文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时效指标。

（4）成本指标

随文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成本指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随文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a.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经整治的示范村受益的农户比例目标，预期指标值为＞90%，全年实际完成受益的农户比例达到了79.50%，指标完成率为88.33%，偏差率11.67%。由于坚持“先行先试，点面结合”，分期分批选择不同类型片区开展试点示范建设，采用近期和远期相结合，先环境敏感区，后一般区域的次序，梯度推进。部分后推进的项目尚未完工验收，因此通过对各项目覆盖区域、区域中受益农户数量进行汇总和统计，受益的农户比例达到了79.50%，尚未达到年初设定目标。

（3）生态效益

随文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a．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预期指标值为长期，自治区实际完成100%，指标完成率为100%。**充分合理利用农村环境整治项目，进一步改善农户生活环境，利用现有的基础设施建设，可保障项目长效运行管护，确保长期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完成预期绩效指标的100%。

**3.满意度指标**

**a.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参与单位对技术支持工作的满意度目标，预期指标值为＞90%，全年实际指标完成值为95%，指标完成率为100%。**通过对项目参与单位的随机走访调研，参与单位对技术支持工作的满意度达到95%，完成预期绩效指标的100%。

**b.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示范村农户满意度目标，预期指标值为＞90%，全年实际指标完成值为95%，指标完成率为100%。项目**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村民生活环境，受到村民称赞。对农户的随机访问，除了尚未完工的个别村，示范村农户满意比例达到95%，完成预期绩效指标的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项目资金执行率为42.76%，其中：中央补助资金执行率60.69%；其他资金执行率30.49%。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为是部分项目完工尚未验收，资金支付进度缓慢。

下一步要与项目主管单位沟通了解项目完工审计、验收等进度，督促其按项目验收和资金管理规定支付资金，制定详细资金使用计划，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2.社会效益指标未完成，**年初设定年度指标**经整治的示范村受益的农户比例大于90%，全年实际完成受益的农户比例达到了79.50%，指标完成率为88.33%。主要原因为塔城地区、和田地区未完成该指标，其中塔城地区部分项目其他资金到位时间较晚，对整治项目的投入使用造成一定影响；和田地区中央补助资金已于2019年8月拨付给和田市，支持1个行政村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由于履行项目招投标程序时间拖延较长、季节原因停工时间较早，项目前期工作虽已完毕，但停工后设备未及时供货，之后由于疫情影响，截止2020年4月初所需设备尚未到项目实施单位，后续工作尚未进行。

接下来应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的跟踪管理机制，促进项目整体推进，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重大问题提请领导小组研究，确保项目建设高效推进。要在保证安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快建设进度，力争项目尽早投入使用、发挥效益。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经自评，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项目综合评价自评得分70分，自评结果为“中”。

绩效自评工作促进资金预算执行，充分发挥中央资金效益，同时对项目资金申报工作起到引领作用，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年度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自评结果与实际情况出入较大或较差的，资金执行率低下的，将对下年度预算安排从严、从紧，问题严重的进行绩效问责。各地州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以及防治资金具体使用单位，具体实施防治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按照下达的绩效目标组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做好绩效评价。绩效管理中发现违规使用资金、损失浪费严重、低效无效等重大问题的，应当按照程序及时报告财政厅。

评价结果将按照中央、自治区财政厅相关要求及公开时间，拟将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在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及自治区财政门户网站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没用发现问题。

附：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2019年度） |
| 专项（项目）名称 |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专项 | 负责人及电话 | 赵志刚13609981815 |
| 中央主管部门 | 生态环境部 |
| 地方主管部门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实施单位 | 各地州生态环境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6,040.38  |  2,582.74  | 42.76% |
|  其中：中央补助 |  2,454.00  |  1,489.24  | 60.69% |
|  地方资金 | 　 | 　 | 　 |
|  其他资金 |  3,586.38  |  1,093.50  | 30.49%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推动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顺利实施，支持各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关项目。 | 通过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支持全区14个地州52个县73个项目，进行污水处理设施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建设污水排放主管网、玻璃钢污水收集罐，建设排水管网划三瓮式处理设施，采用玻璃钢化粪池收集生活污水，待污水蓄满后水泵分户抽取、集中处理的方式进行，所抽取污水用于植被、树木浇灌等方面。截止2020年4月份经整治的示范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保证了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顺利实施，支持各地（州、市）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关项目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支持地州市数量 | 14 | 14 | 　 |
| 质量指标 | 经整治示范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的农户比率 | ≥60% | 75.75% | 　 |
| 经整治的示范村生活污水排放达到相应标准 | 有效治理 | 10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经整治的示范村受益的农户比例 | ＞90% | 79.50% | 塔城地区、和田地区部分项目其他资金到位较晚，履行项目招投标程序时间拖延较长、季节原因停工时间较早，部分项目尚未完工。加强专项资金的跟踪管理机制，促进项目整体推进，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重大问题提请领导小组研究，确保项目建设高效推进。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 长期 | 100%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参与单位对技术支持工作的满意度 | ＞90% | 95.00% | 　 |
| 示范村农户满意比例 | ＞90% | 95.00% | 　 |
| 说明 | 无 |